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一、防制服务区域**

本次采购服务区域为萍乡经开区无主公共外环境场所。包括城市公共绿地、绿化带（坪）、市政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两侧、公园广场、江河两岸、铁路沿线、垃圾站（点）、公共厕所、农贸市场、下水道、留泥井、无物业管理居民区、城区大中型水体等场所（除山岭、耕田、厂房、有物业小区，总面积约19.32平方公里）。

**二、防制服务内容**

（一）中标方对经开区公共外环境开展消杀（灭鼠、蚊、蝇、蟑螂），规范投放毒饵盒、化学药品和堵塞鼠洞等。

（二）防制区域内开展消杀所需药品器械和人工费等费用。

（三）对防制服务区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本底调查和密度效果监测，如实反映病媒生物防制效果，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四）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健康科普宣教和业务指导。

**三、防制周期和要求**

1.防制服务周期内期间至少开展3次集中防制（即：春季灭鼠蚊蝇、夏季灭鼠蚊蝇蟑、秋季灭鼠工作）,全年防制次数不少于26次，四次应急防制（应急防制必须在4小时内到场），每次作业人员不少于10人。

2.中标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否则采购方将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3.员工须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文明作业；

4.中标方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提供药物投放服务时，必须作好宣传和技术指导工作，注意安全，预防人畜误食鼠药中毒事件发生，以及对发生误食中毒事件进行及时处理，并承担因宣传措施和指导不力造成环境污染和人畜误食中毒所产生的后果；

5.中标方在提供药物投放服务时，必须按规定投放，确保消杀药物的投放量、到位率、覆盖率符合要求并作好相关文字记录，保留备查。

6.服务期内药物使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病媒生物防治用药，安全规范用药，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如发生人、畜食中毒，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属中标方使用禁用药物，中标方需要承担全部责任。

**四、防制服务方案**

1.服务商须针对本项目编制体现出的对服务区内外环境特点了解程度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2.服务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防制服务技术方案，在技术方案中体现出的对防制对象、种类、熏杀防制方法科学的熟悉程度；

3.服务商针对本项目配置选择药械（物）合理，药品、药物在防制过程中使用的分配情况，对不同环境的用药量及方法科学合理性；

4.服务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方案，技术服务方案中体现出的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的环境适应性；

5.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服务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描述的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内容完整，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等，人员时间安排妥当，突出日常性工作，防制工作中时间进度安排、资料收集和分析情况；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方案**

1.服务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方案，须提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方案，方案切实可行，有很强的操作性和针对性方案。

**六、服务质量要求**

（一）防制服务符合国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和《萍乡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技术方案》要求。

（二）中标方必须制定防制工作方案和阶段性消杀计划，组织专业人员对服务区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外环境本底调查，报经开区爱卫办审定后，按计划进行消杀。工作流程、作业地点、用药效果等要有记录，保障作业安全，汇总提交资料档案。

（三）消杀服务质量监管及处罚

1、确保防制服务区域鼠、蚊、蝇、蟑密度常态化保持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或更高。

2.在合同期内集中防制或日常防制后，服务区域鼠、蚊、蝇、蟑密度未达到国家C级标准，扣除合同服务费的5%，并重新开展消杀，直至达到国家C级标准为止。

3.每次应急防制后，防制服务区域鼠、蚊、蝇、蟑密度未达到国家C级标准，扣除合同服务费的10%。

4.防制服务区域发现主要问题导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不能通过卫生城市评审的，扣除合同服务费的25%，且立即整改，开展消杀防制，直至达到国家、省、市的检查要求为止。

5.在合同期内发生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或省、市提出书面批评的，每发生一起扣除合同服务费的10%。

6.药品安全使用管理：发现中标方使用违禁药品或未经采购方批准擅自使用，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并拒付所有合同服务费，造成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药品储存、分发、使用、回收和出入库登记、药品消杀记录等制度不落实，药械使用不科学、不规范，消杀人员防护不到位，每发生一例扣除1000元合同服务费。因施药问题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由中标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损失和赔偿。

**七、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方负责提供本项目中采购方所需要的病媒生物防制药物消杀及技术服务。

2.中标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3.中标方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时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卡，并请采购方有关人员签字，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4.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后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护和措施，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并向市民发布提醒事项。

5.事先作好喷药前提示，不能对市民造成影响。

6.确保对服务辖区内的动、植物及公共设施不造成损害。

7.确保施工安全，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均由服务商承担。

8.确保完成日常消杀、维护承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消杀和重大活动的“除四害”消杀工作。

**八、科学合理用药**

服务商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并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GB/T27777-2011《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与GB/T27779-2011《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的要求，达到“安全、高效、环保”并交替使用药物防止产生耐药性的要求。为保证用药质量，确保创卫工作顺利进行，使用药物必须按照以下标准和要求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 格 | 药物用途 |
| 灭鼠药械 | ★0.005%溴鼠灵毒谷 | 国内合格厂家，三证齐全出具完整书面资料 | 1×20kg/袋 | 灭鼠药物，灭鼠毒饵站内使用 |
| ★0.005%溴鼠灵蜡块 | 国内合格厂家，三证齐全出具完整书面资料 | 1×10kg/件 | 灭鼠药物，下水道及潮湿场所使用 |
| 灭蟑药械 | ★0.05%氟虫腈杀虫饵粒（灭蟑粉剂） | 国内合格厂家，三证齐全出具完整书面资料 | 5克×1000袋/箱 | 干燥场所灭蟑 |
| ★0.05%氟虫腈杀蟑饵剂（针剂） | 国内合格厂家，三证齐全出具完整书面资料 | 10g×100支/件 | 潮湿及重点场所灭蟑 |
| ★1.7%高氯残杀威热烟雾剂 | 国内合格厂家，三证齐全出具完整书面资料 | 5升/桶×4桶/箱 | 下水道、园林绿化及密闭场所用药 |
| 灭蚊灭蝇药械 | ★0.5%吡丙醚杀虫颗粒剂 | 国内合格厂家，三证齐全出具完整书面资料 | 500克×20袋/箱 | 灭蚊幼药物 |
| ★5%氯菊四氟醚水乳剂 | 国内合格厂家，三证齐全出具完整书面资料 | 1000ml×10瓶/件 | 室内环境超低容量处理用药 |
| ★6.8%氯氰•氯丙炔水乳剂 | 国内合格厂家，三证齐全出具完整书面资料 | 1000ml×10瓶/件 | 绿化带外环境滞留处理用药 |
| ★15%苯氰•残杀威乳油 | 国内合格厂家，三证齐全出具完整书面资料 | 1000ml×10瓶/件 | 垃圾站、公厕等重点孳生地场所用药 |
| ★ 12%氯氰•氯氟醚可湿性粉剂 | 国内合格厂家，三证齐全出具完整书面资料 | 50克/袋×100袋/箱 | 内外环境滞留处理用药 |

**★备注：响应文件中的所投药品需满足以上有效成分、含量、剂型及规格并须提供以上药品的三证（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登记证持有人或委托加工企业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投标产品剂型）、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封面）及厂家为服务商提供本项目药品的供货承诺书并加盖厂家红色公章。**